

句容市科学技术局 句容市财政局

句科政〔2023〕9号

句财教〔202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句容市级科技计划 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句容的起步之年，是实施“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产业强市“一号战略”，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充分激发科技创新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关于推进产业强市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句委发〔2022〕41号）及相关细则、《句容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句科规〔2023〕1号）、《句容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句科政〔2020〕15号）等文件规定，现将2023年度句

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今年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3 年度句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将围绕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按科技成果转化、重点研发计划、农业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五大类项目组织实施（具体指南附后）。项目申报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支持：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有研发投入且建有句容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的研发项目；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金山英才”、“福地英才”计划的创新人才或团队，以及外国高端人才（A 类）、专业人才（B 类）及其团队领衔、参与研发的项目；

省众创社区、绩效评价为 A、B 类孵化器、市级重点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孵化公共服务平台内企业的研发项目；

句容市“1+4+1”开发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实施的项目；

列入本年度省、镇江、句容市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研发项目。

2. 项目申报材料须经申报单位属地镇（街道）、管委会及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方可上报至句容市科学技术局。

3. 截至项目申报时，有句容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项目负

责人和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近5年有强制终止项目、近3年有应结未结或延期实施项目被通报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因不良信用记录、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单位本年度将研究内容相同的项目同时申报两个句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将取消本次评审资格；相同或相近内容曾得到镇江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资助过的，不得再重复申报。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创新体系建设项目除外）；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员工（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签订劳动合同）。

4.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5.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必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科技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科技信用档案，并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6.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和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等。

7.申报的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市财政局先行组织财务评审，财务评审通过的，方可进入技术评审。财务评审不通过的

项目，不得立项。

8.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自觉接受财政、科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9.申报材料需同时在句容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www.jurong.gov.cn/jrkjj/index.shtml>），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系统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络申报系统开放时间：2023年5月30日上午8:30-2023年6月30日下午18:00，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5日下午18:00（地址：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6幢二楼科技局），逾期不予受理。

10.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句容市科技局网站（网址：<http://www.jurong.gov.cn/jrkjj/index.shtml>）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工作，严格把关，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与真实性、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是否符合计划指南要求、自筹资金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确保项目质量。项目组织申报的具体事项详见附件，本通知及项目申报书等相关表格样式均可在句容市科技局网站下载。

附件：

- 1.2023 年度句容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 2.2023 年度句容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 3.2023 年度句容市农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 4.2023 年度句容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 5.2023 年度句容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句容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及申报要求

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目标，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瞄准重大战略任务和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瓶颈，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动一批具有战略意义和引领作用的重大战略产品产业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现将《2023年度句容市科技转化项目指南》下发，并就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 1、省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培育库企业）的成果转化项目。
- 2、企业与南京都市圈高校院所、中科院相关院所强强联合，共同研发并产业化的项目。
- 3、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镇江市“金山英才”、句容市“福地英才”计划的创新人才或团队参与研发的项目。
- 4、我市重点规划的“1+4+1”开发园区内的项目。
- 5、列入本年度省、市重大产业投资计划的项目。

二、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 1、申报企业应是在句容市境内注册满两年的独立法人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高企培育入库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提供上年度107-1、107-2表。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企业申请市拨款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除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外，一般要求企业上年度实现盈利。

三、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项目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并符合国家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项目的实施期限为3年。项目申报前，近一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不低于3件，项目完成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低于2件。项目申报当年，有技术交易合同备案的申报单位优先支持。

4、新药类项目须完成II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III期临床；

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与所需附件

（一）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在句容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系统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2、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句容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二）附件材料

1、最新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与项目相关的授权专利证书、缴费凭证及其它知识产权证明；

3、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学位）证书证明；

5、项目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报告、用户报告或能反映项目产品创新性的科技查新报告等；

6、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7、特殊行业许可证（环保证明、生产许可证等）。

8、其它证明：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交易合同备案证明材料、上年度享受科技税收优惠证明材料，反映企业开发、

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

（三）其它事项

- 1、纸质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和成果转化科；
- 2、联系人：曲剑华、姚静宜； 联系电话：0511-80789912。

五、申报指南

1、新材料

1001 第三代半导体：高品质原料硅，高质量衬底，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功率电子、红外探测等电子器件，单晶硅生产炉等核心设备。

1002 特种材料：高端轴承钢、轨道交通用钢、先进工模具钢、绝缘新材料、高性能航空航天高温合金材料、钛合金材料精密成型件等关键结构件。

1003 先进功能材料：高强韧轻质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纯度石英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动力电池、新兴发光与显示、高效催化、分离膜等关键材料。

2、新一代信息技术

2001 集成电路：面向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通信、显示、智能电网等典型应用的自主可控高端集成电路与器件，特色制造工艺及先进封测技术，芯片制造、封测等关键环节高端专用装备。

2002 工业互联网：工业环境智能化感知系统及技术，自主可控的国产工业控制和管理软件系统，工业设备嵌入式软件，

工业测试验证平台。

2003 通信技术：5G及B5G无线移动通信、光（激光）通信、超材料微波通信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超低功耗广域无线接入技术与核心装备、智能传感器、高国产化率小基站，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等关键元器件。

3、数字科技

3001 人工智能：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轨道交通系统、车载高阶自动驾驶系统、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系统，遥感大数据人机协同智能计算系统，车载雷达等智能传感器及核心器件，计算机与机器视觉系统，智能增强现实可穿戴设备。

3002 高端软件与系统：适配国产硬件的自主高性能基础软件，工程设计、计算模拟和仿真设计一体化等高端工业支撑软件，自主可控区块链底层平台及行业应用系统，工业大数据治理平台、高能效先进计算系统。

4、先进制造

4001 智能制造：先进工业机器人及特种环境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超大扭矩重载减速器，大型/重型/特种数控机床等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高效激光加工、高功能光纤、增材制造装备及核心零部件。

4002 高端装备及精密仪器：高性能液压元件及装置，齿轮及传动装置、精密重载轴承等关键功能部件，高压力精密成型装备，新型能源关键装备、高效动力和燃料电池、特高压输变电成套装备，高端光学系统及核心部件，高速精密检测系统及

成套设备，高端纺织设备。

4003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线控底盘关键技术及装备，新能源汽车精密化、轻量化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辅助关键技术及装备；其他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5、生物医药

5001 新药创制：新发突发传染病疫苗，高发重大疾病创新抗体药，重组蛋白等创新生物技术药、临床和市场价值显著的中药及天然药物新药，功效明确的现代中药，中药大品种的二次研发，中药配方颗粒与标准提取物。

5002 医疗器械：高准确性新冠病毒等检测试剂及试剂盒，医疗健康管理装备，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设备及诊断试剂，动态光学成像等设备，精准智能手术及辅助机器人，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

6、碳达峰碳中和

6001 可再生能源技术：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叠层电池等制备技术，太阳能碳转化、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多风场协同调度等关键技术，清洁能源利用技术与装备研发。

6002 节能降碳技术：钢铁、化工等行业深度脱碳、污染物减排关键技术，生产工艺深度脱碳、湿法流程新工艺、生物基可降解塑料及助剂等减污降碳关键技术，高效制冷/热泵、先进通风、过程智能调控等能效综合提升技术，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等低碳技术集成与优化。

6003 废气废液废渣高效洁净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工业余压余热等余能深度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技术，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回收利用关键技术。

6004 新型储能技术：固态、半固态电池，碱金属离子电池，多价态金属离子电池，固体氧化物电解池等中长时间储能技术；压缩空气、重力储能、固态储热、熔盐储能等超长时间储能技术；混合电池电容、超级电容器、液流电池、飞轮电池等高效长寿命低成本高功率储能技术；高功率锂离子电池、高功率双离子储能电池等短时超频储能技术。

7、其他领域

7001 安全生产：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安全生产风险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可燃易爆介质探测传感器，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应急救援装备。

7002 现代农业：高效智能农用动力装备，无人植保机等智能整机装备，主要农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林木新品种，农产品绿色保鲜储运冷链系统，食品制造关键技术及装备。

7003 环境保护：高浓度工业污水、多元污染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及关键材料，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工业气体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工业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可再生有机资源综合利用、土壤复合污染绿色修复成套装备。

7004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满足我市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且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关键核心技术。

附件 2:

2023 年度句容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 及申报要求

围绕科技前沿和产业竞争热点，聚焦我市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优势产业领域，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重要标准研发，加快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为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向中高端攀升提供有力支撑。现将《2023 年度句容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下发，并就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企业与南京都市圈高校院所、中科院相关院所强强联合，共同开展研发的项目。

2、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镇江市“金山英才”、句容市“福地英才”计划的创新人才或团队参与研发的项目。

3、我市重点规划的“1+4+1”开发园区内的项目。

4、列入本年度省、市重大产业投资计划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能推动相关产业实现技术突破。

2、申报单位为在句容市境内注册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重点鼓励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申报。申报企业近一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不低于2件，项目完成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低于1件。

3、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销售收入为1000万元-5000万元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企业申请市拨款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

4、项目实施期为3年。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和风险因素，合理制定各项技术和经济指标。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应清晰明确，原则上不得包含不可检测指标、不可考核指标。

5、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6、项目申报当年，有技术交易合同备案的申报单位项目优先支持。

三、申报材料与所需附件

（一）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在句容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下载，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系统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2、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二）附件材料

1、最新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负责人身份、学历（学位）证书证明；

5、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

6、其它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科技查新报告、技术交易合同备案证明材料、特殊行业许可证（环保证明、生产许可证等）。

（三）其它事项

1、纸质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和成果转化科。

2、联系人：曲剑华、姚静宜； 联系电话：0511-80789912。

四、申报指南

1、新材料

1001 高端光电子材料、半导体激光器材料、新型显示材料、高性能传感器材料等新型电子材料。

1002 特种高分子、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与智能材料。

1003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与特种合金、高强度特种钢、陶瓷基复合材料、高强高韧铝合金等新型结构材料。

1004 氮化镓、碳化硅、氮化铝、金刚石、氧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器件与关键装备制造技术

1005 高强高模高韧碳纤维制备技术、碳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与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等关键技术

1006 轻质耐热高温结构材料制备、先进动力部件设计、制造与应用关键技术

2、电子信息

2001 高压功率集成电路、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电力场效应晶体管、微电机系统、多芯粒集成等先进制备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2002 多芯片板级扇出封装、多芯片系统集成封装及可靠性测试、光电合封、光芯合封等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2003 智能传感器、工业级插件和连接器、嵌入式电阻等核心电子器件制备技术。

2004 新型显示器件、电子级多晶硅、高端光刻胶、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2005 面向高技术领域的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批量化增减材制造技术、大数据智能化设计制造等软件系统。

2006 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工业软件、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嵌入式工控系统等高端软件开发技术。

3、先进制造

3001 超精密加工及铸造、多工艺复合加工、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3002 先进工业机器人及特种环境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高精度智能装配装备、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

3003 功能合金、金属间化合物、低缺陷金属粉末、高性能聚合物、陶瓷材料等增材制造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3004 高可靠大功率激光器、高精度阵列式打印头、智能化实时检测、新型 3D 数据采集系统等增材制造关键技术。

3005 车载操作系统、智慧座舱、域控制器、车规级芯片、自动驾驶等汽车智能化关键技术。

3006 太阳能光伏、风电机组等关键技术及装备。

4、数字经济

4001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核心算法，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自主无人系统等行业应用关键技术，智能脑机接口、人机交互、人体机能增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可移动智能终端关键技术。

4002 未来网络与通信：确定性网络、可编程网络、软件定义网络等多模态网络关键技术，卫星互联网、大容量光通信等未来网络通信关键技术，主动防御和内生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及保密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4003 大数据与云计算：大规模数据采集、分布式存储、软件定义存储等海量数据采集存储关键技术；网络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大数据分析与治理等数据分析服务关键技术。

4004 核心电子元器件：智能传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高精度频率元器件、工业级插件和连接器、嵌入式电阻等关键电子元器件研发；高端数字测量、图像识别测量、复杂几何量测量等精密测量技术与仪器、色谱仪、质谱仪、扫描电子显微镜、在线分析仪表等高端通用仪器关键技术研发。

4005 数字文化科技：面向文化科技发展新趋势、服务消费升级新需求和服务场景创新新特征，重点开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数字融媒体、Web3.0、元宇宙等先进数字文化科技关键技术研发。

5、安全生产

5001 安全生产信息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危险气体泄漏检测及精准定位、危化品贮槽应急堵漏等关键技术。

5002 危险环境作业业机器人、安全巡检机器人、应急救援消防机器人、高机动救援成套化装备等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6、其他

600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满足我市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且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关键核心技术。

附件 3:

2023 年度句容市农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指南及申报要求

为推动《句容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目标任务落地实施，本年度句容市农业科技支撑项目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构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提高全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优良品种选育培育、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低碳农业技术创新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

二、项目类别

（一）农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申报必须为我市境内注册 1 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产权清晰，资产经营良好，有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单位，并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创新水平必须通过科技查新，项目期内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本年度农业技术创新项目按照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低碳农业专项三类组织申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镇江市农业科学院各限报 3 项（产学研合

作参与单位除外)。

重点项目：支持能够填补我市及周边地区技术或产品空白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重点加强农业优良品种和前瞻性技术创新，突破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研究瓶颈，大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和支撑现代农业发展。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实施的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新增投资 60 万元以上，设施栽培面积不少于 20 亩，企业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项目经费采取分期拨付方式，立项当年度拨付 5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 50%；近 3 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的，可优先立项。

面上项目：围绕指南确定的方向，按照以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为项目重点组织申报，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农业科技示范园瞄准制约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创新和示范，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项目新增投资 30 万元以上，企业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为 3 年。

低碳农业专项：围绕农业生态碳汇、农业温室气体减排、农业高效低碳多目标协同、农业废弃物碳源转化等技术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构建低碳农业技术发展新模式，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企业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为 3 年。

（二）申报指南

1.重点项目

1001 农业新品种（系）引进、选育与扩繁；

1002 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等与现代农业的融合创新；

1003 智能监控、精准作业、数字管理等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和装备创新；

1004 智慧种养殖、农田精确作业、智能农业装备等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

1005 江苏丘陵地区适用小型特色农机装备研发。

2.面上项目

2001 作物优质绿色高效种植、生产关键技术和循环农业技术创新与示范；

2002 优质特色畜禽、水产规模化生态养殖及技术集成与示范；

2003 优质动、植物类中药材种养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2004 农林、畜禽、水产等重大病虫（草）害防控技术研发及新型安全高效植物源生物（微生物）农药、肥料创制；

2005 设施果蔬连作障碍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化学肥料农药减施增效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2006 农副产品的商品化处理、生物加工及生物保鲜技术、绿色精深加工技术等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3.低碳农业技术创新

3001 基于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农业绿色低碳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3002 畜禽、水产养殖温室气体减排与低碳养殖关键技术研究；

3003 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与固碳减排协同技术研究；

3004 化肥农药绿色低碳减量施用关键技术研究；

3005 农业废弃物绿色低碳处置及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二）后补助项目

市农业科技型企业建设申报条件与要求：

1. 我市境内注册 1 年以上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和为农服务的种子、种苗、农药、兽药、肥料、农机等研发和生产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企业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所采用的种植、养殖、加工技术在同行业中处领先水平，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科技查新报告；

3. 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或具有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单位，并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年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3%。年销售收入及研发投入需提供审计报告；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从事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 以上；

5. 企业有自主品牌，产品具有较大市场潜力，项目期内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或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近 3 年

有发明专利授权的，可优先立项；

6.企业产权清晰、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誉良好。企业的各项环保指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7.企业对当地农民增收具有较大带动作用，农产品加工企业采用本地原材料不低于 60%，对农民实行土地入股分红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8.市本级科技型企业建设采取先立项后补助的形式，建设期 2 年，认定通过后一次性拨付后补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申报条件与要求：

1.承建和申报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单位是我市境内的独立法人企业；

2.有科学合理的农业园区科技发展规划和健全的园区管理规章制度；

3.从事规模化高效种植和养殖，区域要求相对集中连片，园区核心区块面积 200 亩以上，总体布局科学合理；

4.符合区域农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特色明显，能体现我市优势农业产业的特点，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升级和规模化生产，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5.承建单位具有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并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核心区块每年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 3 项以上，项目期内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或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有发明专利授权的，可优先立项；

6.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有较强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应用能力和与之配套的必备基础设施条件；

7.生态环境较好，具备生产无公害农产品以上的生态条件，产品获得相关部门认证；

8.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经济效益良好；

9.市本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采取先立项后补助的形式，园区建设期2年，认定通过后给予一次性拨付后补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

10.对已认定的市本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6年（含）以上进行重新考核认定，考核优秀的一次性拨付后补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统一在网上下载后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计划任务书、附件（营业执照、上年度财务报表、产学研合作协议、查新报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后补助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农业科技型企业类采用线下申报，申报书（认定考核标准）在句容市科技局网站下载，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

3.联系人：张颖、金德仁； 联系电话：0511-80789916。

附件 4:

2022 年度句容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为推动《句容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目标任务落地实施，本年度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进一步提升科技惠民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及创新型句容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支持重点

1.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2.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申报的项目。

3.已列入上一年度镇江市级指导性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申报主体为在我市境内注册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主体为高校的，须与我市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除外）联合进行申报。

2.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医疗卫生类单位有应结未结市本级科技项目的科室不得申报，其中市人民医院限报 12 项，市中医院、市四院、市妇幼、市疾控各限报 3 项；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镇江市农业科学院各限报 2 项。

3.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

按照《关于完善科技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镇科计〔2021〕10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4.每个医疗卫生项目一般不超过5万元，其它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企业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

5.项目实施期为3年。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社会发展科技计划指南的定位要求。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6.基础研究类项目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三、其他事项

1.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2.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

3.联系人：张颖、王斌；联系电话：0511-87089916。

四、申报指南

1.医疗卫生

2201 现代中医、中药治疗技术应用研究

2202 中医经典传承、健康养生技术应用研究

2203 癌症、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和治疗技术应用研究

2204 重大与境外输入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5 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病防、治、康相结合“立

体化防治” 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06 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07 呼吸系统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08 消化系统疾病早期诊断与综合防治技术应用研究
- 2209 介入诊疗新技术、新方法与新材料的临床应用研究
- 2210 院外急救与院内一体化救治关键技术研究
- 2211 护理新技术在患者术后康复等方面的应用研究
- 2212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1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14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15 妇女、儿童健康及残疾人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16 老年人疾病防治及健康管护技术应用研究
- 2217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2.生态环境

- 2218 水污染防治及节水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19 大气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20 土壤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21 污水、废水处理节能降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22 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材料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23 低碳/零碳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224 固体废弃物低碳、负碳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研究

3.公共安全

- 2225 危化品等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26 危险废物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27 食品、药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监测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28 地震、火灾、气象、生物风险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2229 社会治安与智慧技防建设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30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31 公共交通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公共服务

2232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33 文物调查保护与文化遗产关键技术研究

2234 教育模式的创新发展与示范研究

2235 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36 全域特色旅游发展思路及应用研究

5.生物医药

2237 生物医药关键技术攻关

2238 新型药物、器械的研究与开发

6.基础研究专题

2239 人类健康与疾病的基础研究

2240 农业生物遗传改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科学研究

2241 其它基础性研究

附件 5:

2023 年度句容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 资金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为推动《句容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目标任务加快实施，进一步优化创新体系建设布局，本年度市创新体系建设计划项目，重点围绕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技术实力和深挖科技资源潜力，着力打造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科技创新载体与重大创新平台，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和构建区域创新高地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申报范围

（一）与国家、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创业载体项目相衔接和集成实施的项目；

（二）科技创业载体（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载体专业公共服务平台）；

（三）科技创新平台（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企业院士工作站、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五）众创空间房租补贴；

（六）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补贴。

二、支持方式

市本级创新体系建设新认定的项目采取先立项后补助的形

式，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到位。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在我市境内注册。

(一) 与国家、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衔接和集成实施的项目。当年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立项或认定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市有关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有关规定给予定额资助。

(二) 科技创业载体

1. 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条件：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本市注册并运营，运营时间达 6 个月以上；二是孵化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2/3 以上，属租赁场地的，应具有 3 年以上有效租期；三是孵化器内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创业导师；四是孵化器具有完备的企业入驻及退出机制，建立科技型初创企业入驻房租减免政策；五是已有一定数量的企业入驻孵化；六是项目实施期内要有发明专利申请。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

2. 众创空间

申报条件：一是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运营时间达 6 个月以上；二是拥有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且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场所面积不低于孵化总面积的 75%；三是配有专业的管理

服务团队，有一定数量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四是已有一定数量的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五是为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提供技术咨询、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每年组织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沙龙等活动；六是项目实施期内要有发明专利申请。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

3. 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一是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合同科研、技术转移、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活动的新型研发机构；二是以院士、国家“高层次特聘专家”及其团队为核心，或由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发起设立；三是研发领域符合江苏省重大科技部署和我市战略发展需求，有望培育承担江苏省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四是已与相关镇、管委会或科技园区签订共建（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科研活动；五是创新团队层次高、具有一定的规模，项目投资具有一定规模、经费来源稳定，运行机制高效，信用良好；六是项目实施期内要有发明专利申请。

（三）科技创新平台（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企业院士工作站、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企业研究院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省内或行业内具有较大规模和相当影响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内较高水平的院长及创新团队；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项目实施期内要有发明专利申请，当年度

有授权发明专利的优先支持；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后补助。

2.重点实验室

申报条件：企业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拥有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 亿元，近 2 年连续盈利并有增长，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拥有国内一流水平的专职创新团队和本领域 2 项以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实验室新增投资（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项目实施期内要有发明专利申请，当年度有授权发明专利的优先支持。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后补助。

3.企业院士工作站

申报条件：符合国家政策，符合企业院士工作站功能定位，有较完善的院士团队工作条件；引进院士团队专业方向应与企业主营业务一致，有 1 年以上的实质性研发合作基础，工作站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与院士团队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5：1，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项目实施期内要有发明专利申请，当年度有授权发明专利的优先支持。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后补助。

4.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申报条件：依托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建，开展研发设计、试验验证、信息及知识产权等系列化的技术服务，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支撑。组建单位应有较强创新服务的技术力量，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服务队伍，新增投资（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研发服务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项目实施期内要有发明专利申请，当年度有授权发明专利的优先支持。项目验收通过后，参照《句容市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政策给予相应后补助。

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企业须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已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有场所、有人员、有装备、有投入、有特色业务，项目实施期内要有发明专利申请，当年度有授权发明专利的优先支持。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申报条件：一是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下，已实际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二是项目实施期内要有发明专利申请；三是优先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项目。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 20-30 万元后补助。

（五）众创空间房租补贴

申报条件：一是实际运行半年以上；二是提供众创空间运行方案；三是提供众创空间基本情况表和众创空间在孵项目企

业情况汇总表；四是提供场地面积证明材料（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受托管理的场地请提供对方产权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双方协议证明复印件，租赁孵化场地请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平面尺寸示意图等）。

（六）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补贴

申报对象：在我市实际注册，且于 2022 年及以前认定或备案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补贴内容：对照《句容市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政策，对各孵化载体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的各项实绩进行补贴。

申报材料：申报所有补贴项目的载体运营单位，需提供相关培训活动证明材料（项目咨询、项目培训、人员培训等专业服务的单位可凭相关服务购买记录），相关活动文件、通知、费用票据等。

四、申报要求

1.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加强项目组织工作，着力组织一批具有竞争优势、能有效支撑创新型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创业载体和科技创新平台。

2.本年度项目实行网上申报（不含众创空间房租补贴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补贴）。

3.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申请众创空间房租补贴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补贴的单位，准备相应佐

证材料（原件留存备查），佐证材料须与申报表所填内容对应，按顺序正反打印，与申请表一起装订成册，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情况开展原件抽查或现场核查。

4.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区域创新和科研机构科。

5.联系人：孙娜 李权（联系电话：0511-80789908）。

附件 1：句容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补贴申报书

附件 2：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句容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服务补贴申报书

孵化载体名称：

运营机构：（盖章）

孵化载体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句容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制

句容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补贴申请表

一、孵化载体基本情况					
名 称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				
所属产业领域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二、运营机构基本情况					
名 称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				
所属产业领域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三、申报奖补情况					
序号	奖补名称	申报奖补事项	证明材料 (按装订顺序分条填写)	申报奖补资金 (万元)	
1					
2					
3					
...					
申报资金合计:					
四、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各镇(管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申报资格；
2. 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3.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运营主体法人（签字或盖章）：

运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